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99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陳冠傑(歿)即騰得工程行
吳映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32號民事裁定，曾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面額新臺幣170萬元為擔保，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926號提存事件提存，並聲請對相對人吳映音為假扣押強執執行在案。聲請人已取得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吳映音簽立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其所謂法院，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

01 即無管轄權，應依上開說明，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
02 命供擔保法院。

03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新北地院
04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32號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擔保
05 金，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民事假扣押裁定及提存書影本在卷
06 可稽，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
07 新北地院為之，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按諸上開
08 說明，本院應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